

政行校企协同育人实施现状研究及对策分析

——以高职跨境电商专业为例

刘裕敏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政行校企”协同育人是指通过政府、行业、高等院校、企业等多主体协同合作，利用其优势资源，实现多主体联合工作培育高素质高技能人才。本文以地方高职院校为例，分析地方高职院校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发展现状，梳理“政行校企”协同育人模式运行现状，总结当前各主体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存在的协同问题。以该专业人才培养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为基础，探究政行校企协同育人高效运行路径。

关键词：校企协同育人；实施现状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4.05.026

高校是人才培养的摇篮和主阵地，高职院校因其具有“职业性”，要求其人才培养的目标须紧贴职业岗位要求。但传统的高职技能人才培养仍以学校为主，虽相继开展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项目化教学内容，但专业教学与岗位要求没有实现完全充分衔接，使跨境电商人才的成长速度跟不上高速发展的跨境电商行业，行业人才缺口超过300万。随着社会发展，新业态、新产业、新技术的兴起，仅靠院校培养跨境电商人才，恐难以跟上产业升级的快节奏发展。为了使高职教育与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应该与社会各界积极开展合作，利用社会各界优势资源，形成优势互补，将行业中新技术、新业态与教学紧密结合，保证高职教育的实用性，凸显高职院校育人的实效性。在人才培养的过程中，政府、行业、高校、企业（以下简称政行校企）等主体因其职能职责不同，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发挥各自优势。政府发挥宏观调控职能，高校作为人才培养施教方，行业机构担任行业规范制定者和引领者，企业是人才的接收和使用者。在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过程中，若将政行校企结合起来，这对丰富职业院校教学资源，壮大培育人才队伍，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为2019年新增专业，高职院校仍在积极探索如何培育新时代跨境电商技术技能人才。本文以地方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为研究对象，研究职业院校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政行校企协同育人的运行情况。

由于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和人才缺口扩大，我国高职院校对专业人才培养进行校企合作方面的尝试，政府和行业在其中发挥一定作用，但政行校企的理论和实践探

索仍处于起步阶段，在CNKI（中国知网）利用“多元育人+跨境”、“政行校企+跨境”仅仅检索出31个结果。其中，政行校企协同育人的构成机理及必要性研究，陈文珊等对职业院校各育人主体参与职业教育过程中的行为逻辑的分析，从各自立足点提出育人优化路径。徐畅、解旭东从产教融合的视角厘清各主体的角色定位。贾旻、王迎春认为协同育人是深化职教改革，实现职教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政行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的运行问题研究，如侯卫红、刘金娥从宏观层面剖析我国高等院校各主体协同育人中在职能履行、体系搭建、合作治理等方面的问题。综合目前国内研究成果得知，职业院校实行政行校企协同培育人才对于职业教育有必要性和必然性。

一、地方高职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发展现状及问题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需求，跨境电子商务近年来发展迅速，既懂外贸又通晓外语并且有跨境平台运营能力的综合性跨境电商人才缺口增大，因此教育部于2019年增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针对性培养跨境电商技术技能人才，为中国品牌出海提供智力支持。湖南地方高职院校于2020年开始招收第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专业学生。自此，各高职院校开始围绕跨境电商专业行业需求导向，将培养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跨境电商人才为主要目标，组建了一支有外贸出口工作经验、懂电商产品设计、熟悉国外人文的综合性教师队伍，定期开展社会调研，了解跨境电商相关岗位需求以及业态发展导向，及时修正人才培养方案，此外，教师每年积极参与下企业锻炼，与主管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探讨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参与专业核心技能课程的项目

化学习,通过设置工作情景,让学生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锻炼了自身的跨境电商运营技能。为促进学生创新意识、团队沟通写作能力以及抗压能力,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育厅等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社会企业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为学生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的构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跟不上业态发展的速度,教学与岗位的结合缺乏深度。人才培养是一个系统性工程,使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经济可持续繁荣的伟大事业,这需要更多具有相关实践经验的人员和机构参与进来,共同促进高职院校跨境电商人才的技能培养中。

(一) 政行校企协同育人实施现状

随着跨境电子商务专业的持续发展,院校明确以校企合作的形式实施人才培养是适应社会发展的必要选择,政府作为权利机构加入,可以起到宏观调控的主导核心作用,行业机构在行业发展方面起到引领作用,以政行校企为主的协同育人为职业院校所认同。

政行校企协同育人突破了以校企协同育人的主体限制,是一种主体范围广的育人方式,它通过政府、行业机构、高校与企业之间对于人才培养的需求,充分吸取各主体间优势资源,政府发挥宏观调控作用,需要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经济;行业机构主导行业发展,依托人才反哺行业成果转化;高校借助人才培养履行教育职能;企业借助人才完善自身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效益。通过多主体的协同,跨境电商专业打破理论教学与实践运用之间存在的协调不适配的壁垒,促进工作职责与教学内容,工作场所与教学场所,工作任务与教学目标之间的紧密联系,促进高职院校跨境电商专业的发展。

目前,高职院校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主要是通过与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的形式开展,但是由于双方立场不同,企业并没有真正参与到跨境电商专业教育中。一方面,学校希望通过校企间合作可以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促进教师队伍教育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以盈利为首要目的企业希望通过与高校合作解决用工难、用工荒的难题。双方合作深度不够,持续时间有限,学生在实习期间较短,无法深入跨境企业内部了解并掌握核心技能,使跨境电商人才高质量培养受阻。

(二) 政行校企协同育人存在的问题

1. 缺乏实质性合作,协同育人流于形式

政行校企协同育人缺乏有效沟通交流,企业忙于应

对高强度的生产压力,无暇应对培育人才的工作,行业机构缺乏教育经验,对协同育人束手无策,高校教师教学任务重,科研压力大,实践经验不足,使各主体参与性不高。目前高职院校跨境电商专业与一些省内外企业签订合作协议,专业教师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过程中,也积极前往企业开展市场调研,了解平台建设、用人需求等情况,行业机构也提供了一些前沿行业动态和教学平台,各主体也相继开展了一些实践探索,如订单班、教师下企业等,但因合作协议并没有细化到具体内容,也缺乏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在实际运行的过程中未能落到实处。

2. 政行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缺乏创新

政行校企合作形式单一,缺乏合作形式和内容上的创新。这可能与高校的人才培养职能和企业追求经济效益的目的相冲突有关,这使得推动协同育人的动力不足。高校意图通过合作育人使学生完成从理论教学到技能培养的过渡,让学生在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与实际工作经验相结合,进而推动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而企业主要以经济效益而生,面对高速发展的经济市场,企业无暇顾及协同育人这种投入时间长见效慢的活动,育人工作停留在签署书面合同、开设订单班、校企定向输送毕业生上,但这不利于真正帮助学生了解最新行业动态,提升专业技能的作用。因此,政行校企协同育人要使各方之间实现优势互补,需要以各主体的需求为出发点,让各主体间的诉求得到实现,这样才能更好地形成持续有效的协同效益,达到育人目的。

此外,行业机构对高校人才培育参与度不显著。相比于人才的直接接收者企业,跨境电商行业机构作为跨境企业的组织者,较少参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专业课程的构建以及专业教材的制定等,行业机构未能发挥专业优势,由于缺少与高校、企业的积极互动,彼此之间的合作形式缺乏突破。

3. 协同机制不健全,各方之间未形成良性沟通

政行校企协同育人是一个相互合作,优势互补,职责共担的过程,需要高校、政府、行业机构和企业形成合力。但各主体在协同的过程中,因为缺乏可行的政策和制度,各主体之间并没有明确彼此的职责和义务,导致育人项目难以实施,育人实效难以评估,育人过程得不到根本保障。

在日常协同育人开展的过程中,学校、政府、行业

机构和企业缺乏良性互动，高效通常的沟通机制尚未建立，不利于协同育人项目的开展。

二、地方高职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政行校企协同育人实施路径

（一）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

政行校企协同育人活动实施的过程中，应该充分发挥政府的宏观引导作用。为高校、企业、行业机构等搭建合作的平台，让高校发挥人才培养资源优势，企业发挥其市场优势，行业发挥行业引领优势，让四者能有机融合，发挥协同效益，使合作落实到位，从而促使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掷地有声。

另一方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可以通过举办跨境电子商务职业技能竞赛等形式，为跨境电商企业、当地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等机构和高职院校提供相互交流和切磋的机会，制定行业竞赛标准，了解行业最新动态，通过技能竞赛的方式，以赛促学，以赛促建，以赛促研。针对政行校企协同育人的过程中出现的盲点、难点和痛点，政府也可以发挥其职能优势，厘定各主体间的职责，保障协同育人开展顺利。

（二）丰富政行校企合作育人形式

政行校企协同应该在校企合作的基础上进行外延拓展，在形式和内容上不断创新。因此，应该结合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情况，鼓励以行业机构、高校和跨境电商企业多形式合作，以多样化培育人才。高校可以邀请跨境电商企业骨干职工来校担任企业导师，跨境电商专任教师也可以去跨境企业进行下岗位锻炼，调研学习，了解行业最新业态和技能需求。行业机构则可以调动资源为企业和高校提供信息和服务。

同时，也可以组织职业院校学生积极参与行业机构、企业组织的相关技术技能线上培训，将企业新技术、新方法、新理念引进来，弥补高校教育的实效性不足，为学生提高跨境电商运营技能，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此外，高职院校可以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班”办学合作，使人才培养由原来的学校培养，转变为校、企、行业企业协同培育，由企业、高校、行业机构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指导技能实践，提升学生技术技能与企业需求的适配性，落实人才培养的实效性。由政府主管部门牵头，高校、行业机构、跨境电商企业基于人才培养的共同目标，构建合作平台，开展人才培养、科研转化、

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将最新的行业科研成果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课程内容与技术技能相结合，实现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有利于政府、企业、高校、行业机构深度融合，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三）建立健全政行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

由于政、行、校、企的不同立场和利益出发点，只有让各主体真正获益，才能让各主体育人动力更加持久，育人效果才能真正得以保障。因此，应该建立健全政行校企协同育人长效机制。

一方面，由政府牵头，建立健全政行校企协同育人政策保障机制，明确政府、行业、企业、高校在协同育人人才方面的职责和权力，从而避免协同育人流于形式，确保各主体顺利开展育人工作。

另一方面，人才评价和监督也是衡量人才培养实效的重要手段，因此，成立相关评价监管部门可以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理实课程的设置、校企教学资源的融合、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的创新、教学平台的开发等人才培养各方面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让人才培养落实到位。

由此可见，高职院校跨境电商专业开展政行校企协同对于培育高技能高素质跨境电商人才具有必要性和必然性，随着职业教育的发展，政行校企等主体的合作不断加强，协同育人模式将会不断进行完善和改进。

参考文献

- [1] 陈文珊, 蒋梦琪, 马骏. 职业教育治理框架下多元协同育人机制探索[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0, No. 754 (30): 87-90.
- [2] 徐畅, 解旭东. 产教融合视角下职业教育政行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构建[J]. 教育与职业, 2018, No. 923 (19): 25-30+32.
- [3] 贾旻, 王迎春. “政校行企社”职教命运共同体的涵义、机理与构建策略[J]. 职教论坛, 2020, No. 716 (04): 6-12.
- [4] 侯卫红, 刘金娥. 高校协同育人培养机制创新方向探讨[J]. 中国大学教学, 2020, No. 353 (01): 42-44.

基金资助: 2023年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基金课题“品牌出海背景下政行校企共建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2023ZX41.